



412147S-2026



光山县雨河茶厂企业标准

Q/GYC 0003S-2026

乌龙茶

2026-07-27 发布

2026-07-27 实施

光山县雨河茶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光山县雨河茶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熙琴。

本标准替代 Q/GYC 0003S-2019。

H N
Q B

乌龙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乌龙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乌龙茶（铁观音、黄金桂、水仙、肉桂、单丛、佛手、大红袍、其他乌龙茶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分装、包装而成的乌龙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铁观音应符合 GB/T 30357.2 的规定。

2.1.2 黄金桂应符合 GB/T 30357.3 的规定。

2.1.3 水仙应符合 GB/T 30357.4 的规定。

2.1.4 肉桂应符合 GB/T 30357.5 的规定。

2.1.5 单丛应符合 GB/T 30357.6 的规定。

2.1.6 佛手应符合 GB/T 30357.7 的规定。

2.1.7 大红袍、其他乌龙茶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2.2.1 铁观音的等级、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2 的规定，检验方法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2.2.2 黄金桂的等级、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3 的规定，检验方法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2.2.3 水仙的等级、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4 的规定，检验方法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2.2.4 肉桂的等级、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5 的规定，检验方法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2.2.5 单丛的等级、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6 的规定，检验方法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2.2.6 佛手的等级、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7 的规定，检验方法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2.2.7 大红袍、其他乌龙茶的感官要求应符合 GB/T 30357.1 的规定，检验方法按 GB/T 23776 的规定执行。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%	≤ 7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 6.5	GB 5009.4
粉末，%	≤ 1.3	GB/T 8311

碎茶，%	≤	16	
水浸出物，%	≥	32	GB/T 8305
铅*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4.5	GB 5009.12
六六六,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mg/kg	≤	0.2	GB/T 5009.19
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粉末、碎茶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乌龙茶（铁观音、黄金桂、水仙、肉桂、单丛、佛手、大红袍、其他乌龙茶）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分装、包装而成的乌龙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30357.1 《乌龙茶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》等相关标准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光山县雨河茶厂

H N

Q B